

實證醫學數據於醫療事故損害賠償上之意義*

吳志正**

〈摘要〉

實證醫學係以流行病學或統計學方法所得之數據為基礎，不僅提供醫療照護決策之參考，更成為司法實務相當重要的證據資料，惟此等實證醫學數據畢竟係以流行病學與統計學方法所得，如何賦予該數值於醫療事故損害賠償上適當之意義，遂有探討之必要性。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此損害賠償法基本理論的每個環節，均可能與實證醫學數據相牽連。本文認為，就醫療事故中醫方責任原因之判定而言，不宜將實證醫學數據本身從基於該數據所發展出之臨床指引或醫療常規中抽離出來，單獨作為過失判斷之基礎，毋寧綜合考量臨床指引或醫療常規制定之合理性與目的性、以及病患受損權益之重要性等因素而為判斷。再者，以實證醫學數據作為「抽象因果關係」並藉以判定「個案因果關係」時，應力求二者間情節變數之一致，方能獲致正確之論證結果。就論斷責任成立上損害而言，與其將存活率或治癒率等數據之減損本身視為新興人格權之損害，毋寧正視該數值之減損其實只是反映出病患身體權與健康權受損害程度之參考，於責任範圍上損害之數額算定時再予以參酌；而於算定責任範圍上損害時，無論是客觀賠償範圍與單位期間賠償數額、總期間、或是履行利益賠償數額之估算上，均應參酌實證醫學數據為之。

* 由衷感謝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惟文責由筆者自負。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兼任講師、豐原優生婦產科聯合診所主治醫師。E-mail: alex_wu18@yahoo.com.tw

• 投稿日：01/05/2010；接受刊登日：06/29/2010。

• 責任校對：許哲涵、張家茹、邵允鍾。

關鍵詞：實證醫學、數據、臨床指引、存活率、治癒率、機會喪失理論、醫療失當、損害、因果關係、損害賠償責任